（格式5）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續訂**租約申請書

收件　　字第　　號 收件日期：110年　月　日　　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□　　字第　　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
□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9)
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□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□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
□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□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　　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　致

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　住　址：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）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　　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電　　話：　　傳　　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	核　稿 鄉（鎮、市）長
直轄市政府(地政局)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情形		備查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（科）長 核　稿	地政局(處)長 區　長 縣（市）長 市　　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